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环境污染责任保险（2021 版）附加接触、使用硅、硅制品或含硅成分物质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本保险是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（2021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。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。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，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，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，由于接触或者使用硅、硅制品或含硅成份过程中发生意外，导致突发环境污染事故，造成承保区域内第三者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，且该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主险中已赔付的，保险人不在本附加险中重复赔偿。

第四条 渐进式污染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五条 生态环境损害造成的费用或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责任限额和免赔率（额）

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为每次事故免赔率（额）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